

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

鲁电协信用〔2021〕28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涉电力领域信用企业复评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1 年涉电力领域信用企业复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电联评询〔2021〕9 号）及国家能源局《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17〕3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完善企业信用记录，对信用企业评价结果进行动态管理，助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山东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评价中心”）将开展 2021 年信用企业复评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评企业范围

2021 年到期的山东省涉电力领域企业

二、复评要求

1. 复评企业按要求填写信用信息采集表、基本信息表等申报材料,并发送至山东评价中心联系人邮箱,进行初审。

2. 复评企业需如实填报 2018-2020 年度相关的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及信用记录,如存在异常波动的指标或不良记录,需加以说明;如信用记录良好,企业综合管理、信用管理水平等较上周期有显著提升,可提出信用等级升级申请。山东评价中心依据标准,对初审通过企业采用信息数据分析、专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评价。

3. 在规定时限内无故未参加复评的信用企业,其现有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,再次参加信用评价工作时,按照首次评价程序进行评价。

4. 依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《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,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二年。

三、评价流程

山东评价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,审核资料通过后,对参评企业的守信意愿、守信能力和守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评价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,在中电联官网和“信用电力”网站发布最终评价结果,并报“信用能源”等政府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进行信息共享。

四、其他

企业如有需求，也可报名参加山东评价中心信用评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何兴华 0531-67807896/13105316764

张 程 0531-67807896/17860574794

传 真：0531-67807806

邮 箱：hexinghua@sdpea.org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3
层 300 室

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

山东评价中心

(代章)

2021 年 4 月 17 日